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审计工作安排，经甲方与乙方平等协商，就下属事业单位专项审计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委托目的及审计范围

（一）委托目的：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下属 77 家事业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并单独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审计范围：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下属 77 家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预算管理、非税收入及财务收支核算、“三公”经费、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投资评审等程序合规合理性、会计基础规范性等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要求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配合，被审计单位保证审计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甲方的义务

1. 在乙方遵守约定的前提下，甲方确保乙方注册会计师不受限制地接触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审计所需的其他必要信息。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对被审计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2. 在被审计单位提供了充分、必要的相关资料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专项审计工作。如果出现乙方不可控制原因，导致延误审计计划时间，双方另行协商报告出具时间。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本约定书的规定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乙方应于现场审计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初稿，经甲方审核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2. 乙方应当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披露）被审计单位信息及其提供的资料（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规定）。

3. 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执行业务。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 乙方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在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1）明知甲方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2）明知甲方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3）明知甲方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4）明知甲方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业务含税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元）。

2. 付款方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交《专项审计报告》终稿经甲方确认无误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用¥290,000.00。

五、审计报告及其使用

1. 乙方向甲方按单位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各一式陆份。

2.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